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勞 三字第①九一三二八〇一一〇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係屬本市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民營事業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及九十年一月至三月及五月間參加勞保人數分別為一①四人、一①四人、一〇四人、一〇四人、一〇四人、一〇七人、一二三人及一一九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人必須進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上之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進用人數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本市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惟訴願人於前開十個月期間內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且未向本市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勞三字第〇九一三二八〇一一〇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五月差額補助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五八、四〇〇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第七十二條

規定:「.....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應繳納之金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但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一、警政單位:警察官。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員工。三、關務單位:擔任海上及陸上查緝、驗貨、調查、燈塔管理之員工。四、法務單位: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法警、調查人員、矯正人員及駐衛警。.....」第十三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限期繳納之期間為三十日,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原處分機關所稱訴願人未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經查訴願人 業已繳納,且八十九年七至十二月都已繳納,為何唯獨漏一至六月,請原處分機關再查 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